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365—2024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risk assess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hotels

2024 - 12 - 25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前准备.....	1
5 风险源辨识.....	2
6 风险分析.....	2
7 风险评价.....	3
8 风险管控.....	4
9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10 持续改进.....	5
附录 A（规范性）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一级否决.....	6
附录 B（规范性）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得分汇总表.....	7
附录 C（规范性）基础管理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9
附录 D（规范性）场所环境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13
附录 E（资料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格式.....	26
参考文献.....	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思睿致远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卫民、乔剑平、时卉、曲万刚、石睿、赵方雷、刘伟、吴建松、代萍、韩冬阳、崔可欣、李聪、陶振翔、李芊芊、栗婧、周禹军、杨悦楠。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的评价前准备、风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型酒店的安全风险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DB11/T 147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

DB11/T 1520 在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型酒店 small and medium-sized hotel

客房数少于50间或员工数少于10人，以提供住宿服务为主且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经营性单位。

3.2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风险源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

[来源：GB/T 23694-2013，4.4.1]

3.3

风险源 risk source

可能单独或共同引发风险的内在要素。

注：风险源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

[来源：GB/T 23694-2013，4.5.1.2]

3.4

风险源分级 risk source graded

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潜在后果严重程度，将风险源（3.3）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的过程。

4 评价前准备

宜制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原则、评估范围、评估方法、风险评估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

5 风险源辨识

中小型酒店应辨识风险源，明确风险类型。风险源主要包括基础管理(表C.1)和场所环境(表D.1)，风险类型与GB/T 6441规定的事故类型一致。

6 风险分析

6.1 概述

综合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6.2)和事故后果严重程度(6.3)，确定风险源等级。本文件给出了中小型酒店主要风险源等级(表C.1、表D.1)。

6.2 事故发生可能性等级

事故发生可能性应被评估为以下5个等级：

- a) 几乎不可能[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几乎为零；
- b) 不大可能[2]——生产安全事故很不可能发生；
- c) 极少[3]——生产安全事故未必发生；
- d) 偶尔[4]——生产安全事故很可能至少发生1次；
- e) 很可能[5]——生产安全事故很可能发生数次。

6.3 事故后果严重程度等级

考虑事故对人员生命的伤害，事故后果严重程度应被评估为以下4个等级：

- a) 可忽略[1]——不会引起伤害；
- b) 低[2]——较小损伤；
- c) 中[3]——严重损伤；
- d) 高[4]——人员死亡。

6.4 风险源分级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源危险性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依据DB11/T 1520，应用风险矩阵法的风险源分级准则见表1。

表1 应用风险矩阵法风险源分级准则

风险源分级		事故后果严重程度			
		[4]	[3]	[2]	[1]
事故发生可能性	[5]	I	I	II	II
	[4]	I	I	II	III
	[3]	II	II	III	III
	[2]	II	III	IV	IV
	[1]	III	III	IV	IV

注：I表示极高风险，赋5分；II表示高风险，赋3分；III表示中风险，赋2分；IV表示低风险，赋1分

7 风险评价

7.1 否决项和得分项

风险评价项目分为一级否决项和得分项，要求如下：

- 一级否决项是应立即或限期进行整改的项目，详见表A.1。凡存在一级否决项，则风险等级直接评估为“重大安全风险”。
- 得分项是中小型酒店所具备的各种制度文件、管理档案材料、场所环境等的符合程度，按照每项得分累加得到得分值。其中，中小型酒店不共有的风险评估项目用“★”予以标出。

7.2 评分说明

风险评估项目总分为320，得分汇总表及风险评估细则见表B.1、表C.1、表D.1。评估时，根据酒店实际情况，扣除空项考评内容，并将评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P = \frac{S_t}{320 - S_e} \cdot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风险评估总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S_t ——评定内容实际得分之和；

S_e ——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7.3 风险等级

采用正向指标（即指标值越大风险越低的形式）将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D级、C级、B级和A级，评估的风险等级须满足安全绩效和评分标准要求。风险等级评估准则见表2。

表2 风险等级评估准则

风险等级	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	安全绩效	风险等级颜色
D级 (重大安全风险)	[0, 65)	存在一级否决项或考核年度内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红色
C级 (较大安全风险)	[65, 75)	不存在一级否决项, 且考核年度内无人员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
B级 (一般安全风险)	[75, 90)	不存在一级否决项, 考核年度内无人员轻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
A级 (低安全风险)	[90, 100]	不存在一级否决项, 且考核年度内无人员轻微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蓝色
<p>注1: 重伤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注2: 轻伤指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 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 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注3: 轻微伤指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 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8 风险管控

应根据最终评估的风险等级, 结合风险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按照以下要求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

- a) 对于不满足一级否决项的中小型酒店立即或限期进行整改;
- b) 对于被识别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的问题, 提出完善并落实管理制度相关改进措施;
- c) 对于被识别出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和设备设施, 采取修理、调整等措施消除隐患。如达到报废条件, 更换相应特种设备或设备设施来消除隐患;
- d) 对于被识别出的消防、用电、燃气、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隐患, 进行整改和重点管控。

9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9.1 主要内容

完成风险评估活动后, 应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依据DB11/T 1478, 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封面;
- b) 著录项;
- c) 目录;
- d) 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 e) 基础管理风险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

f) 场所环境风险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

9.2 报告规格

评估报告宜采用 A4 幅面，格式见附录E。

10 持续改进

10.1 应及时对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评审或检查，建立风险管理持续改进机制。

10.2 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a)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 b)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中小型酒店发生转包、转让等导致所有权人变更的。

附 录 A
(规范性)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一级否决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一级否决项见表A.1。

表A.1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一级否决项

序号	评估项目	否决项内容
1	消防验收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竣工后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
2	开业检查	在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特种行业许可证	无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超过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或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换领许可证
4	营业执照	实际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或超过营业执照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或未及时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审，或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及时换领营业执照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住宿）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住宿）或许可证过期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涉及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且未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
7	地下空间使用许可证	涉及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且未取得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过期，或使用普通地下室未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录 B

(规范性)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得分汇总表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得分汇总表见表B.1。

表 B.1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得分汇总表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分值	空缺项分数	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	1	劳动合同	3	/	
	2	从业人员健康证	3	/	
	3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	3	/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7		
	5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	
	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	
	7	消电检与维保	5	/	
	8	双重预防机制	6	/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5	/	
	10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与物资管理	12	/	
	11	相关方安全	6		
		合计	90		
场所环境	1	室外区域	2	/	
	2	停车场	9		
	3	建筑物	6	/	
	4	前厅区域	13	/	
	5	公共区域	27		
	6	客房区域	21		
	7	布草间	3	/	
	8	消毒室	2	/	
	9	库房	8		
	10	健身房	5		
	11	洗衣房	2		

表B.1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得分汇总表（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分值	空缺项分数	得分	备注
场所环境	12	员工宿舍	2		
	13	餐饮区域	29		
	14	锅炉房及锅炉	7		
	15	用电场所	12	/	
	16	变配电室	8	/	
	17	空调系统	7	/	
	18	消防设施配置/设置场所	46		
	19	施工现场	21		
		合计	230		
总计		320			

附 录 C
(规范性)
基础管理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基础管理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见表C.1，满分90分。

表 C.1 基础管理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分值	得分
1	基础管理			90	
1.1	劳动合同	应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	II	3	
1.2	从业人员健康证	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并每年接受体检	II	3	
1.3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人员名单和分工	II	3	
1.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7	
1.4.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明确酒店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I	5	
1.4.2	消防安全责任制	应明确酒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各岗位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I	5	
1.4.3	消防安全制度	应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消防安全制度	I	5	
1.4.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应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本人证件上岗作业或证件由相关部门集中保存；明确其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定期教育培训和按时复审要求	III	2	

表C.1 基础管理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分值	得分
1.4.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应明确从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及职责；明确不同岗位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方式、发放周期等，根据不同岗位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适合酒店各个岗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按照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III	2	
1.4.6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	应具备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专项用于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重大危险源监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队建设或救援服务及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III	2	
1.4.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	应明确事故调查处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明确事故报告程序、时限、上报的部门及处置要求、报告内容	III	2	
1.4.8	制度执行与更新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III	2	
1.4.9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应建立健全采购、运输、加工、储存等各环节的食品卫生制度	III	2	
1.5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应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适用范围、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个体防护要求、严禁事项和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发放至岗位的从业人员，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I	5	
1.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酒店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I	5	
1.7	消电检与维保	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并定期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保留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I	5	
1.8	双重预防机制			6	

表C.1 基础管理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分值	得分
1.8.1	风险分级管控	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形成本单位风险清单，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的资源及岗位职责的划分、需具备的管控能力、管控措施复杂性及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不同管控层级的风险管控方式	II	3	
1.8.2	隐患排查治理	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和治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范围和建档要求，本单位安全隐患等级分类，隐患整改过程中的防范措施，隐患整改台账的形式、内容（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治理情况等）和上报程序，按要求完成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II	3	
1.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5	
1.9.1	预案内容	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包括组织机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及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I	5	
1.9.2	消防演练	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消防演练内容包括初期火灾的扑救、控制、火场协调指挥、物资转移演练，火场人员疏散引导和伤员救护演练，火场警戒及配合消防中队演练，灭火器材现场灭火演练，火灾事故处理教育及演习总结等	I	5	
1.9.3	现场消防演练测试	评估时应组织员工进行现场消防演练测试，检验员工应急疏散能力（火灾发生时，通过喊话、敲门、广播等方式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疏散、稳定火场人员情绪，引导顾客采取正确的逃生方法，向安全地点疏散逃生，以防拥堵踩踏）、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熟练程度（包括正确拉开安全销、拔开喷嘴保险销、站稳身体并确认风向、朝着火源喷射灭火剂等步骤）等	I	5	
1.10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与物资管理			12	
1.10.1	应急预案	对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对于某1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应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并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II	3	

表C.1 基础管理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分值	得分
1.10.2	应急演练	应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内容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演练记录完整备案	II	3	
1.10.3	应急救援队伍	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义务消防队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II	3	
1.10.4	应急物资配备与管理	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保留维护保养记录	II	3	
1.11	★相关方安全			6	
1.11.1	供应、承包（承租）单位的管理	涉及外墙清洗、装饰装修、特种设备维护检修、物业管理、水电气热、化粪池清掏、排油烟设施清洗、消杀等相关方的，应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II	3	
		涉及供应、承包（承租）单位的，应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保留相关记录	II	3	
注：中小型酒店不共有的风险评估项目用“★”予以标出，当中小型酒店不涉及“★”标记的风险评估项目时，应在总分里扣除相应分数，再进行得分换算					

附 录 D
(规范性)
场所环境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见表D.1，总分230分。

表 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	场所环境				230	
2.1	室外区域	应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维修维护，保持其安全、牢固，保留检查记录	III	物体打击	2	
2.2	★停车场				9	
2.2.1	★地下停车场安全标志与安全设施	地下停车场入口应设置限高和减速装置，并在显著位置设置限高、限速、禁烟、禁火、禁停、禁行等安全标志，出口处宜设置出口警报器，螺旋坡道宜设反光道钉、反光轮廓标、反光导向标、反光警示带等	III	车辆伤害、火灾	2	
2.2.2	停车位	停车位设置不应妨碍电力、消防、人防、燃气、环卫等公共设施功能的实现或阻碍车辆和行人通道、消防车通道、人防防爆门、盲道、应急出口等	II	火灾	3	
2.2.3	充电桩	露天设置的充电桩应有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雷雨等特殊天气的设备安全	III	火灾	2	
2.2.4	易燃易爆物品、人员留宿	不应在停车场、停车库内存放汽油、柴油等燃料及其他易燃、可燃物品，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安保人员应每日对停车库进行巡视，确保无人员留宿现象，保留巡视记录	III	火灾、其他爆炸	2	
2.3	建筑物				6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3.1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	应每5年进行1次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包括对房屋的结构安全（地基、墙体、屋顶、楼板等）、设备（电气、水暖、空调等）、自然灾害防护（滑坡、地震、风暴、洪水、崩塌、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抗灾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建筑，每2年进行1次安全评估，留存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报告	II	坍塌、火灾	3	
2.3.2	雷电	防雷装置不应缺失或失效，具备防雷装置验收资料和定期检测记录（防雷装置每年检测1次）	II	火灾	3	
2.4	前厅区域				13	
2.4.1	前台值班	前台应有管理及安保人员24 h在岗值班，并填写交接班记录	III	其他伤害	2	
2.4.2	入住登记	应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告知宾客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进行入住登记	IV	其他伤害	1	
2.4.3	会客登记	应安装梯控系统，并设专人负责旅客会客验证登记	IV	其他伤害	1	
2.4.4	易燃易爆物品	应在前厅设置安检台或在显著位置张贴“严禁携带危险物品”相关标志，以防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酒店	III	火灾、爆炸	2	
2.4.5	宠物管理	应在前厅显著位置张贴“谢绝宠物入内”相关标识；对于宠物友好型酒店，宜向客人提供临时存放宠物的场所，并与客人签署宠物存放确认书	III	其他伤害（咬伤、抓伤）	2	
2.4.6	未成年人保护	应设置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相关警示牌，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III	其他伤害	2	
2.4.7	应急器材	前台和大厅应配置对讲机、喊话器、扩音器、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应急器材	II	火灾	3	
2.5	公共区域				27	
2.5.1	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	落地式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等透明门扇显著位置应设置防撞安全警示标志；对室内门窗玻璃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其安装牢固可靠，保留检查记录	III	其他伤害（撞伤）、物体打击	2	
2.5.2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应在大堂出入口、楼梯间、各楼层的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应中断，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90日	II	其他伤害	3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5.3	安全疏散条件				9	
2.5.3.1	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	1) 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1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确保能够满足火灾等突发事件下疏散通道突发大客流时的疏散要求; 2) 应保持通畅, 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	I	其他伤害(拥挤、踩踏)	5	
2.5.3.2	防火门	1) 除建筑直通室外和屋面的门可采用普通门外,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要求; 2) 防火门组件应齐全完好, 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常闭防火门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III	火灾	2	
2.5.3.3	封闭楼梯间	1)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 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2) 当建筑高度大于32 m时, 应采用防烟楼梯间	III	火灾、其他伤害	2	
2.5.4	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防范	宜通过播放视频和动画、设置宣传海报和标语等方式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防范, 内容包括“不应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宣扬邪教、迷信活动,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II	其他伤害	3	
2.5.5	★公共出入口安全防护	公共出入口位于阳台、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的下部时, 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IV	物体打击	1	
2.5.6	★临空处和涉水区域防护栏杆	应在开敞阳台、外廊、室内回廊等部位临空处和景观池、喷泉等危险区域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板; 在有台阶或可能导致人员跌落的部位设置扶手, 或设置防止跌落的安全警示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坚固	III	高处坠落、淹溺	2	
2.5.7	★旋转门	旋转门应至少配备1个手动复位型紧急停止按钮	IV	其他伤害(夹伤)	1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5.8	★电梯	应在电梯轿厢内或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注册登记表、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电梯外部设置“火灾时禁止乘坐电梯”相关标志	II	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3	
		应具备电梯及其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电梯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II	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3	
2.6	客房区域				21	
2.6.1	客房值班巡视	应指定安全保卫人员，客房区全天有人值班巡查，留存人员值班记录	III	火灾、其他伤害	2	
2.6.2	防盗链和门镜	客房房门应装设防盗链和门镜，并保持其完好有效	III	其他伤害	2	
2.6.3	外窗	外窗不应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III	火灾、其他伤害	2	
2.6.4	逃生器材	客房内宜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放置在醒目位置或设置明显标志	III	火灾、中毒和窒息	2	
2.6.5	安全提示牌	客房内应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和“禁止黄、赌、毒”相关提示牌	II	灼烫、火灾、其他伤害	3	
2.6.6	应急疏散图	客房内应张贴应急疏散图，放置住宿须知和防火指南	III	火灾	2	
2.6.7	电器	客房电器用品应具有“3C”认证标志	IV	火灾	1	
2.6.8	浴室玻璃防爆、地面防滑	浴室玻璃应防爆碎或粘贴防爆膜；地面采取有效防滑措施，并设置提醒客人“小心滑倒”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II	其他爆炸、其他伤害（摔倒）	3	
2.6.9	客人隐私安全	宜定期对客房、卫生间等私密空间进行针孔摄像头、窃听器装置排查，保障旅客隐私安全，保留排查记录	III	其他伤害	2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6.10	★地毯	客房、走廊区域地面如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防火等级不低于B级）	III	火灾	2	
2.7	布草间	布草间应专间专用，室内存放的被褥、床单、毛巾等易燃可燃物品所占用空间不应超过整体空间的75%，与照明灯具应保持安全距离；张贴相关标志，提示保洁人员不应在布草间内吸烟、为手机充电、使用存放电饭煲、热得快、热水器、咖啡机等	II	火灾	3	
2.8	消毒室	消毒室应专间专用，浸泡池、漂洗池、消毒池等设置明显标志，地面采用防潮、防滑材料；消毒室使用的清洗液和消毒剂应是已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号的合格产品，并在批准有效期内，保留上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III	中毒、其他伤害（摔伤、滑倒）	2	
2.9	★库房				8	
2.9.1	电热器具、家用电器	不应在库房内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以及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III	火灾、其他爆炸	2	
2.9.2	配电线路、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用难燃硬塑料管保护；库房内宜使用低温防爆照明灯具，不应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II	火灾	3	
2.9.3	酒精、清洁剂、消毒剂	应在存放和使用酒精、清洁剂、消毒剂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设置禁止标志，如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不宜存放除上述物品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II	火灾、其他爆炸	3	
2.10	★健身房				5	
2.10.1	健身设备	健身房不应设置在地下2层及2层以下，应定期对健身器械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焊接点牢固、钢架无腐蚀、插销插牢、拉力绳无老化断裂、设备接地良好、无漏电现象，保留定期检查记录	III	触电、其他伤害（摔伤）	2	
		器材醒目处张贴有器材名称、具体用途、使用说明或图示，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器材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器材、设施等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正确使用的方法	III	机械伤害	2	
2.10.2	客人	宜在健身房设置急救设备和药品，并张贴相关标识，提示客人不宜剧烈运动，运动前做好身体检查	IV	其他伤害	1	
2.11	★洗衣房	1) 应定期检查和维修洗衣机、甩干机、烘干机等设备的盖、机连锁装置，保留检查记录； 2) 应在电熨斗显著位置设置防烫安全警示标志	III	机械伤害	2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12	★员工宿舍	1) 员工宿舍内不应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电暖炉、电烤箱、电热毯等大功率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2) 应确保线路无老化、线头无裸露现象	III	火灾	2	
2.13	★餐饮区域				29	
2.13.1	食品储存场所	储存食品的场所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IV	中毒、其他伤害	1	
2.13.2	灭菌、消毒、防疫等设备设施	灭菌、消毒、防疫等保证食品卫生的设备设施及用具应齐全有效，委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查验、留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III	中毒	2	
2.13.3	炊事机械	应确保蒸锅、高压锅、加热锅等高温、加压设备安全阀完好、可靠；搅拌操作的容器加盖，并设置盖、机联锁装置，联锁装置完好有效；压面机及其他面食加工机械的加料处有防护装置；厨房刀具设专人管理，不应带出厨房，休班后收入刀箱，不应丢失	III	火灾、灼烫、容器爆炸、机械伤害	2	
2.13.4	冷藏设备	储存食品时，应生熟食分开；使用期间定期除霜，除霜或清理时先断电，不应用水冲洗电器部分；发生漏电、声音不正常、制冷不足等故障时，报请专人维修，并保留定期除霜和维修相关记录	III	食物中毒、机械伤害、触电	2	
2.13.5	排油烟设施清洗	厨房排油烟管道内、集烟罩、净化器等设备内应定期进行清洗（每60天清洗1次），清洗工作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做好清理记录，保留清洗报告，报告宜包括附有日期的清洗前后照片、清洗油垢量、清洗部位、清洗数量（面积）、清洗施工人数等内容	II	火灾	3	
2.13.6	灶台、每日安全检查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火源、气源、电源等部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III	火灾	2	
2.13.7	★地下餐厅通风	餐厅不应设置在地下2层以下，设置在地下室的餐厅疏散通道长度超过40 m或者超过20 m且无自然通风的，应安装机械排烟设施	III	中毒和窒息	2	
2.13.8	★燃气				15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13.8.1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切断阀	用气设备房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8 m，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液化石油气除外）或地上密闭房间内时，燃气引入管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	II	其他爆炸（燃气）	3	
2.13.8.2	燃气设施操作	应在燃气使用场所张贴燃气设施使用相关规定，注明“不应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或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	III	其他爆炸（燃气）	2	
2.13.8.3	燃气设施检查与更换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 1 次，按使用年限更新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燃气设施，保留检查保养记录	III	其他爆炸（燃气）	2	
2.13.8.4	★燃气管道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房间敷设燃气管道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III	火灾、其他爆炸	2	
2.13.8.5	★液化气瓶	液化石油气钢瓶与灶具的间距不应小于 0.5 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应经常性检查连接软管，防止其泄露，保留检查记录	III	火灾	2	
		每次换气后，应安排专人对供气系统与气瓶连接处进行测漏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管护方式为托管的，受托方应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后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III	容器爆炸	2	
2.13.8.6	★爆炸性环境保护装置	1) 燃气表间、燃气锅炉房等爆炸性环境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应装设过载、短路和接地保护；电动机装设断相保护，定期检查保护装置完好情况，保留检查记录； 2) 相邻的爆炸性环境之间以及爆炸性环境与相邻的其他危险环境或非危险环境之间应进行隔离密封	III	火灾、爆炸	2	
2.14	★锅炉房及锅炉				7	
2.14.1	值班、检查与试验	锅炉房应设专人值班，且具备锅炉注册登记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 1 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件事故记录	II	锅炉爆炸	3	
2.14.2	安全阀、压力表校验	在用锅炉的安全阀、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校验，校验后加铅封，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保留校验记录	III	锅炉爆炸	2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14.3	热水泵	锅炉房热水泵应实行常用泵和备用泵每月交叉使用，每月检查水泵马达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轴承润滑油是否正常，保留检查记录	IV	锅炉爆炸	1	
2.14.4	杂物、禁火标志	锅炉房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禁止烟火”相关标志	IV	火灾、锅炉爆炸	1	
2.15	用电场所				12	
2.15.1	电动车充电	电动车不应在建筑门厅、疏散楼梯、走道、安全出口等处停放或充电，并在显著位置张贴相关警示标志	I	火灾	5	
2.15.2	电气线路和设备	应定期检查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绝缘层老化、损坏以及线路过负荷情况，保留检查记录	III	火灾、触电	2	
2.15.3	防潮措施	潮湿场所的电气开关和线路，应有防潮措施	IV	触电	1	
2.15.4	防火泥封堵	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以及配电箱电源线进出孔洞均应使用防火泥封堵或采取阻隔措施	III	火灾	2	
2.15.5	局部等电位联结	厨房电器设备和卫生间电热水器、坐浴盆、电热墙、浴霸以及传统的电灯应设置可靠局部等电位联结，且有明显标识	III	其他伤害（电击）	2	
2.16	变配电室				8	
2.16.1	值班巡视	应按照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专人巡视检查，每周至少1次，做好巡视记录	II	火灾	3	
2.16.2	安全技术资料、防火管理	1) 变配电室应配备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等安全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 2) 应保持配电室进出畅通，不应堵塞或占用，室内严禁烟火； 3) 变配电室的门、窗、电缆沟应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室内不应存放危险物品和杂物	III	火灾、其他伤害	2	
2.16.3	变配电室开关设备	新建或改造的变配电室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标志的产品；定期检查开关运行情况，确保接点接触良好且不应超负荷运行，经常性清扫灰尘，并保留检查记录	III	火灾	2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16.4	配电箱（柜）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所控对象编号、名称等，箱（柜）门完好无损	IV	触电、其他伤害	1	
2.17	空调系统				7	
2.17.1	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	应定期检查空调通风系统的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确保其安全可靠，电源符合设备要求，接线牢固，保留定期检查记录	III	火灾	2	
2.17.2	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登高设施	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查维修，并确保空调机组维修登高设施完备稳固，设有栏杆且脚固定稳定，保留相关记录	II	高处坠落、其他伤害	3	
2.17.3	检查孔、检修门、测量孔	空调通风系统的主要设备和风管的检查孔、检修门不应封堵，测量孔不应被遮挡	III	其他伤害	2	
2.18	消防设施配置/设置场所				46	
2.18.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酒店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设置在客房、公共活动用房、防烟楼梯的前室及合用前室、走道、库房、变配电室等部位）、火灾声光报警器（设置在每个楼层的梯口、消防电梯前室、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且不宜与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具设置在同一面墙上），并能够在确认火灾后启动建筑内所有火灾声光报警器	I	火灾	5	
2.18.2	消防控制室				11	
2.18.2.1	设置要求	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保护对象中应设置消防控制室	II	火灾	3	
2.18.2.2	日常值班	应实行每日24 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人员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值班期间2 h记录1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火警或故障情况，交接班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	II	火灾	3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18.2.3	消防档案资料	消防控制室应有相应的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及值班记录等文件资料	III	火灾	2	
2.18.2.4	防护措施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等保护措施	IV	其他伤害	1	
2.18.2.5	消防控制室设施管理	1) 室内应设置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手电筒、对讲机、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品； 2) 不应将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等操作；不应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	III	火灾	2	
2.18.3	灭火器	1) 建筑内存在可燃气体、液体、固体等物质的场所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定位存放，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铭牌朝外摆放，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不应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2) 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有效期为2年），安全阀完好，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每月至少对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1次检查，现场悬挂月度检查记录	I	火灾、容器爆炸	5	
2.18.4	消防应急照明	1) 应在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建筑面积大于200 m ² 的餐厅及其疏散口设置疏散照明；在消防控制室、配电室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设置备用照明； 2) 应定期检查应急照明设施，确保其完好、有效，保留检查记录	I	火灾	5	
2.18.5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 应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 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标志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 2) 投入使用后，由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其完好，保留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	I	火灾	5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18.6	★消火栓系统	1) 建筑体积大于5000 m ³ 时，应设置消火栓系统； 2)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不应被埋压、圈占，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齐全、完好，并确保消防给水系统的水量和压力满足消防需求，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的完好情况进行1次检查，现场悬挂月度检查记录	I	火灾	5	
2.18.7	★自动灭火系统	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 m ² ，以及停车数大于10辆的地下或半地下汽车库均应设自动灭火系统； 2) 定期检查和维护自动灭火系统，确保自动灭火系统喷头、末端放(试)水装置、报警阀处于正常完好状态，保留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	I	火灾	5	
2.18.8	★防烟与排烟系统	1) 建筑高度大于50 m时，其防烟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及合用前室应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50 m时，其防烟楼梯间、独立前室及合用前室应采用自然通风系统，当不能设置自然通风系统时，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2) 应每季度对防烟、排烟风机、自动排烟窗进行1次功能检测启动试验及供电线路检查，每半年对全部排烟防火阀、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1次，每年对全部防烟、排烟系统进行1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保留检查和试验记录	I	火灾、中毒和窒息	5	
2.19	施工现场				21	
2.19.1	从业人员资格证、临时出入证	1) 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或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时，应留存《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备查，并为其制作临时出入证，作业人员施工期间佩戴“施工证”胸卡	I	其他伤害	5	
2.19.2	施工现场临时电气线路	施工现场临时电气线路敷设前应办理审批手续，由专人负责管理，保留审批记录	III	触电、火灾	2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19.3	特种作业				12	
2.19.3.1	特种作业审批、监护与交底	应安排专人负责特种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保留作业审批表（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和作业现场安全状况交底（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相关记录	III	其他伤害	2	
2.19.3.2	★动火作业	1) 不应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加强现场消防安全监管，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气瓶与动火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m，作业完毕后清理现场残留火种，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现场人员清点与防火分隔情况，作业中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与安全监管情况，作业后现场清理情况等； 2) 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动火作业时，应留存上述作业记录	II	火灾	3	
2.19.3.3	★高处作业	1) 顶板、排烟管、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调试与维修等高处维保时应设置梯子、挡脚板、脚手架等安全设施，确保其安装牢固，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安全设施设置情况，作业中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与安全监管情况，作业后现场清理情况等； 2) 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时，应留存上述作业记录	II	高处坠落、坍塌	3	
2.19.3.4	★有限空间作业	1) 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保持出入口畅通，停止作业期间，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措施，并在入口处增设警示标志，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个体防护装备佩戴与安全监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2) 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留存上述作业记录	III	中毒和窒息	2	

表D.1 场所环境的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风险评估要点	风险源分级	风险类型	分值	得分
2.19.3.5	★电工作业	1) 作业前应检查绝缘胶垫、安全工器具、仪表和防护用具、设备的完好性；作业时施工区域周围不应有易燃易爆及其他影响操作的物件；作业结束后，清点所带工具、零件以防遗失和遗留在设备内造成事故，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安全工器具检查情况，作业中易燃易爆物品清除情况，作业后工具、零件清点情况等； 2) 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电工作业时，应留存上述作业记录	III	触电、火灾、其他爆炸	2	
2.19.4	★维修工具设备	1) 应建立电动工具和电焊机台帐，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2) 电焊机设备应具备防护罩，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物品存在的地方	III	触电、其他伤害（擦伤）	2	
注：中小型酒店不共有的风险评估项目用“★”予以标出，当中小型酒店不涉及“★”标记的风险评估项目时，应在总分里扣除相应分数，再进行得分换算						

附录 E
(资料性)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格式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封面样式如图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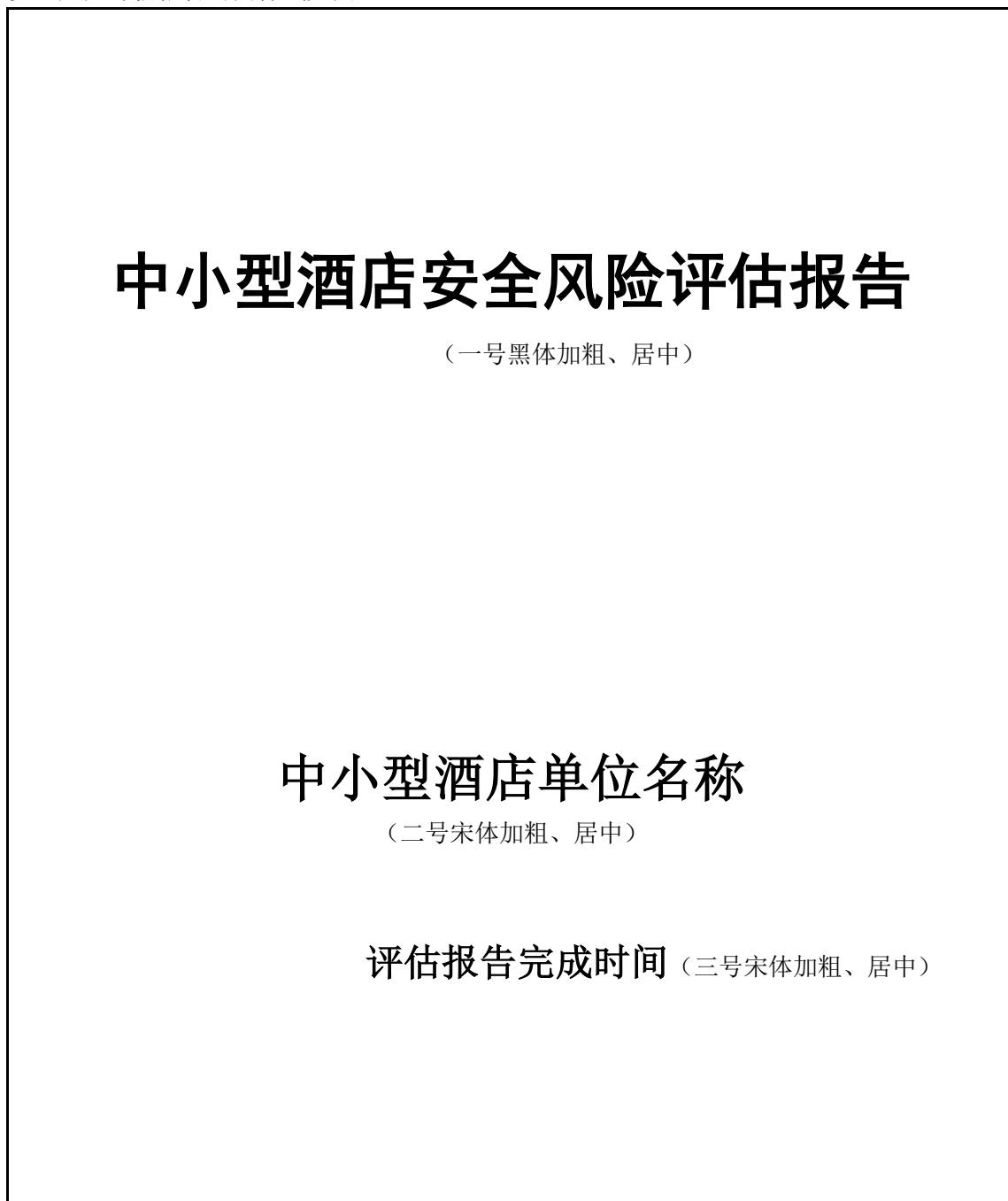


图 E.1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封面

著录项首页样式如图E.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估项目名称（二号宋体加粗、居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一号黑体加粗、居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四号宋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估项目负责人：（四号宋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估报告完成时间（三号宋体加粗、居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注：评估项目名称分别为“基础管理安全风险评估”和“场所环境安全风险评估”，XX为中小型酒店名称。

图 E.2 著录项首页

著录项次页（评估人员表）样式见表E.1。

表E.1 评估人员表

评 估 人 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字
安全风险评估总负责人				
基础管理安全风险评估负责人				
场所环境安全风险评估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注：此表应根据实际参与风险评估人员填写				

风险评估报告目录样式如图E.3。

<h2>目录</h2>	
1 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1
2 基础管理风险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	2
3 场所环境风险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	3

图E.3 风险评估报告目录

中小型酒店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见表E.2。

表E.2 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分值	空缺项分数	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	1	劳动合同	3	/	
	2	从业人员健康证	3	/	
	3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	3	/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7		
	5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	
	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	
	7	消电检与维保	5	/	
	8	双重预防机制	6	/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5	/	
	10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与物资管理	12	/	
	11	相关方安全	6		
	合计	90			
场所环境	1	室外区域	2	/	
	2	停车场	9	/	
	3	建筑物	6	/	
	4	前厅区域	13	/	
	5	公共区域	27	/	
	6	客房区域	21	/	
	7	布草间	3	/	
	8	消毒室	2	/	
	9	库房	8		
	10	健身房	5		
	11	洗衣房	2		
	12	员工宿舍	2		
	13	餐饮区域	29		
	14	锅炉房及锅炉	7		
	15	用电场所	12		

表E.2 风险等级评估结果（续）

序号	风险评估项目	分值	空缺项分数	得分	备注
场所环境	16	变配电室	8		
	17	空调系统	7		
	18	消防设施配置/设置场所	46		
	19	施工现场	21		
		合计	230		
总计		320			
安全风险评估总得分					
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重大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B级（一般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C级（较大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A级（低安全风险）	

基础管理评估的风险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表E.3。

表E.3 基础管理风险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

基础管理风险					对策与措施
序号	评估项目	问题描述	风险类型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填表说明	1.评估项目处对应附录 C 表 C.1 中的风险评估项目； 2.编制人为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技术人员，审核人为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批准人为第 三方风险评估机构总负责人				

场所环境评估的风险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见表E.4。

表E.4 场所环境风险清单及风险控制措施

场所环境风险					对策与措施
序号	评估项目	问题描述	风险类型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填表说明	1.评估项目处对应附录D表D.1中的风险评估项目； 2.编制人为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技术人员，审核人为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批准人为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总负责人				

参考文献

- [1]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2]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3]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4]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6] JGJ 36—201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 [7] JGJ 62—2014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 [8] DB11/T 1322.2—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9] DB11/T 1322.4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49部分：星级饭店
 - [10] DB11/T 1322.58—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58部分：社会旅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5]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18]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 [19]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20] 《北京市旅游星级饭店安全管理规范》
 - [21]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 [22] 《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 [23] 《北京市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场、停车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4]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 [2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